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其主張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85元；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其聲明為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1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年滿20歲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6,000元，因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為民國107年00月0日生之人，給付扶養費之期間超過十年，以10年計算之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），依其聲明請求之金額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為1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6,000×12×10=1,920,000元），故上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各500元、2,000元，合計2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文